基隆市114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全民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高桌球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、27、28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二樓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40-1號)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國小男生中年級團體組。(12/27)　(二)國小女生中年級團體組。(12/27)

(三)國小男生高年級團體組。(12/26)　(四)國小女生高年級團體組。(12/26)

(五)國中男生團體組。(12/26)　(六)國中女生團體組。(12/26)

(七)高中男生團體組。(12/27)　(八)高中女生團體組。(12/27)

(九)社會男子團體組。(12/28)　(十)社會女子團體組。(12/28)

(十一)壯年團體組。(12/27)

八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國小團體組：全國各公立或私立國小在籍學生，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每校每組最多限報2隊。高年級組為6年級(含)以下在校學生；中年級組為4年級(含)以下在校學生。中年級組在校學生可重複報名高年級組。(各組限24隊)

(二)國中團體組：全國各公立或私立國中在籍學生，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每校每組最多限報2隊。(各組限12隊)

(三)高中團體組：全國各公立或私立高中在籍學生，不得兩校聯合報名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每校每組最多限報2隊。(各組限12隊)

(四)社會團體組：參賽資格不設限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(各組限24隊)

(五)壯年團體組：男子滿50歲以上、女子滿45歲以上者。(各組限12隊)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1月28日下午12點至114年12月7日下午5點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者視同棄權。

(四)各組選手請務必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。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冒名頂替或未到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並不得再賽。

二十、申　　訴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申訴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比賽經費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(四)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，蓄意拖延比賽則以「棄權」論。

二一、本次活動聯絡人：基隆市桌球委員會　總幹事陳奕霖，電話 0912-265806。

基隆市桌球委員會副總幹事李弘斌，電話 0928-111226。

二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參正公佈之。

二三、本案奉核准後辦理。